

#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就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在认真审阅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同时，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对该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任期将于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后届满，鉴于其已连续 15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重新聘任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符合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关于审计机构连续服务年限的相关要求。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中审众环（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有相关执业证书和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聘任其作为公司境内及境外审计机构，有利于客观、公正、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将以上议案提交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五十三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

朱征夫

---

曲久辉

---

黄显荣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